

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

晋林院科研函[2022]3号

关于开展学术诚信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、严明学术纪律、规范学术行为，营造鼓励创新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，建立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自查自纠长效机制，优化科研环境，预防和抵制学术不端行为，科技中心拟在全院范围开展学术诚信自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学习宣传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，深入广泛开展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）、《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文件的宣传学习，使本单位、部门教职员工知晓相关文件精神和管理规定，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。

二、开展自查自纠。

本着对学术不端行为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开展学术诚信自查自纠工作。自查范围：全院教职工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。

1. 个人自查。组织本单位、部门教职员工对学术成果进行自查，

填写《科研诚信承诺书》，纸质版各单位、部门留存，PDF版交科技中心留存，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按有关规定彻底整改。

2. 部门审查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对疑似存在学术不规范情况，及时开展相关调查并督促整改，对本单位、部门人员的自查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总结，形成《学术诚信自查报告》（自查情况、措施、建议等）。

《学术诚信自查报告》经单位、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11月18日（周五）前报送至科技中心，同时将自查报告与承诺书电子版发送至 sxlykyclj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

2.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晋林院发〔2021〕11）

3. 科研诚信承诺书

